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翁明麟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吉思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7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紹洧